



# 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  
GENERAL

A/44/106/Add.1  
26 June 1989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四届会议

暂定项目表 \* 项目 17(f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

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

## 秘书长的说明

### 增 编

1. 秘书长的说明 (A/44/106) 第 5 段指出,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五名成员的任期于 1989 年 12 月 30 日届满,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需要任命五人以补空缺。

2. 所循的程序具体载于委员会规约第 2 至 4 条 (见 A/44/106, 第 2 段)。第 4 条要求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, 与各会员国、其他组织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代表妥为协商后, 编订候选人名单。

3. 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A/43/226 号决议第二节第 3 段请秘书长依据委员会规约第 4 条, 向大会建议提名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适当限期, 以便能同有关三方进行充分而及时的协商。

4. 大会在同一决议第二节第 4 段中也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

---

\* A/44/50/Rev. 1

的报告内载列上文第3段提到的协商所产生的意见。

5. 为了按照委员会规约第4段的设想，即应同有关三方进行充分而及时的协商，秘书长建议1989年10月15日为提出填补上述第2段五名空缺的候选人的限期。

6. 秘书长打算在委员会规约第4段所规定的协商之后，在向大会提出的报告内反映这些协商所产生的意见。

-----